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根据嘉委办发[2018]39 号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原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更名为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业经济运行调节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政策；组织编制和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规划及行业规范，并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加强预测预警、信息引导，调节经济日常运行；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调控政策执行效果，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负责工业、信息化应急管理工作。

3、负责推进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拟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优化全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布局，推动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和推进市镇工业园区发展，协调推进工业园区、块状经济和产业集群发展，

组织培育区域品牌；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海洋装备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

4、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管理工作中，组织制定产业投资规模和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根据职责分工拟定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降耗联审工作；负责技改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抵免税初审上报工作；参与制定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和重大工业建设项目投资有关工作。

5、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专项，推动企业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协调相关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指导和推进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参与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6、牵头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重点领域和方向；负责国家、省和市财政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督查工作。

7、负责全市电力运行管理，指导监督电力调度；负责电力需求侧管理和有序用电，指导节约用电，牵头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负责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改造建设；指导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参与全市电力重大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建立煤电等要素的综合保障和协调机制；负责全市电力年度计划编制及管理，

协调电力供需、电网运行中的有关问题。监测煤炭运行态势和市场状况，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保障政策和措施，负责煤炭应急储备的管理。

8、负责全市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工业循环经济、工业治水、清洁生产、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拟定相关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项目示范；负责全市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上报和监督管理；按分工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工作；负责能源利用监察和执法工作。

9、指导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

10、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市场拓展和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国内会展活动；参与工业和信息化招商引资协调和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开展区域产业协作。

11、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规范行为规则和履行社会责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企业和名企、名品、名家“三名”企业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企业减负工作；指导企业管理创新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信息技术等人才队伍建设。

12、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信息化建设相关政策，协调全市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政府投

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核以及建设、运行、管理的指导和督查；协调重大信息化工程的实施，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协调全市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等“多网”融合发展，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

13、按照权限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监督管理信息网络安全技术的应用（除计算机病毒防治外），协调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重大事件处置。

14、推进互联网经济发展。负责全市互联网经济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督查考核；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互联网经济的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市互联网经济运行分析、产业投资管理等，协调开展互联网经济重大项目招商、引进和服务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互联网技术合作交流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及推广应用；负责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行业管理。

15、促进军民融合发展。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联系国防与军工产品生产企业，参与相关监管，协调地方保障；实施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和产业化；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生产经销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

16、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进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的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中小企业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促进中小企业产权交易与流转、合作交流和市场拓展；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担保及再担保资金的申报、组织实施和检查工作。

17、负责推进全市互联网经济发展，组织协调并实施全市互联网技术合作交流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及推广应用，开展互联网经济重大项目招商、引进和服务等工作；负责拟定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政策，开展行业管理服务，参与指导工业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培育和发展民间性、自律性行业协会，指导、规范和联系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

1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嘉兴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嘉兴市能源监察支队和嘉兴市经贸老干部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二、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收入、当年纳入专户管理收入、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025.08 万元。

（二）关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302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1.08 万元，占 99.21%；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 24.00 万元，占 0.79%。

（三）关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3025.0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0.3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5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284.7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12.38 万元，项目支出 428.00 万元。

（四）关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20.0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0.0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5.3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59 万元。

（五）关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1.08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35.9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按相关定额自动生成。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96.39 万元，占 69.85%；科学技术支出（类）11.00 万元，占 0.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98.10 万元，占 23.26%；住房保障支出（类）195.59 万元，占 6.5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31.79 万元，主要用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嘉兴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人员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76.00 万元，主要用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嘉兴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71.60 万元，主要用于嘉兴市能源监察支队、嘉兴市经贸老干部服务中心人员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

出（项）17.00万元，主要用嘉兴市经贸老干部服务中心的项目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11.00万元，主要用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人才团队评审等工作经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1.26万元，主要用于嘉兴市能源监察支队、嘉兴市经贸老干部服务中心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和活动费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76.11万元，主要用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离休人员的各项支出以及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嘉兴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和活动费等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6.24万元，主要用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嘉兴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嘉兴市能源监察支队、嘉兴市经贸老干部服务中心人员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4.49万元，主要用于嘉

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嘉兴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嘉兴市能源监察支队、嘉兴市经贸老干部服务中心人员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5.59万元,主要用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嘉兴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嘉兴市能源监察支队、嘉兴市经贸老干部服务中心根据规定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关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97.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84.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6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6.69 万元，增长 37.33%，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统筹安排，2019 年安排集中管理市级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2.36 万元，减少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年初预算中不单独安排；2018 年年中追加预算 2.70 万元，支出 2.36 万元，用于赴中南亚考察。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1.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44.62%。主要用于日常公用接待、招商引资活动、信息化工作、产业发展及结构调整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长三角一体化招商系列活动、国际互联网大会、军民融合大会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0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55.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

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1万元，主要用于嘉兴市能源监察支队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除了嘉兴市能源监察支队保留1辆公务用车外，其他单位均无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嘉兴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7.49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7.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94.51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19 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428 万元。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19 年重点项目 2 个，支出预算 253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25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报表。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

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

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科技奖励、核应急、专制科研机构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